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1532號

原告 李淑婷即恩恩寶貝嬰童用品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游妮爾森 (ISAMADE NELSON)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德安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14,08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1,78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